



安大略無煙法案 (2005) 本法案對居民護理設施的影響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內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居民護理設施、指定退伍軍人設施及精神病治療設施

禁止在所有封閉式公眾場所及工作場所內吸煙的同時，特別指定設施的經營者可開放經營一個受控吸煙區(CSA)，以便居民吸煙。

明確指定的設施根據法令定義屬於長期護理(LTC)住宅和/或作為退休住宅或健康與長期護理部或社區與社會服務部調節和資助的配套住宅。同時亦包括根據心理健康法案指定的精神病治療設施以及安大略無煙法案(SFOA)條例指定的退伍軍人設施。

經營者之責任

根據地方市政府規章，以前在某些情形下可進入之指定吸煙室 (DSRs) 目前被禁止。但是，指定長期護理住宅的經營者可選擇建設與經營一個受控吸煙區(CSA)。對受控吸煙區指定了具體的要求。該等要求載於條例第18條及其附件1和2中：www.elaws.gov.on.ca/DBLaws/Regs/English/060048_e.htm。倘受控吸煙區提議的業主已于2006年6月30日或之前呈報規劃，表明了該業主應于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該等要求，受控吸煙區的建設與維護要求將於2006年12月31日起適用。

雇主之責任

每位業主須：

- 確保職員、居民以及訪客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
- 撤離煙灰缸以及任何與吸煙相關的物品。
- 確保雇員、居民以及訪客在封閉式工作場所內不得吸煙。
- 倘提供了受控吸煙區，雇主須完全遵守本法案及條例，包括在通向受控吸煙區的任何出口外張貼以下要求的標識：

- 載有“閣下須在此生活方能在此吸煙”同時，由於二手煙對健康的嚴重影響，雇員無需進入”之標識。
- 說明受控吸煙區最大許可容納人數之標識。
- 在所有進口、出口、洗手間以及其他適當位置內張貼“禁止吸煙”標識。倘需要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受控吸煙區

- 為符合受控吸煙區之資格，房間須滿足本法案及條例之所有要求，包括根據條例規定配備通風系統以及張貼標識（請見上文）。
- 僅居民可在房間內吸煙。（客人可陪同居民，但他們不得在房間內吸煙）。
- 經營者認為，想吸煙的居民須能獨立地吸煙而無需雇員協助。
- 雇員無需進入受控吸煙區。

臨時吸煙場所

經營者可選擇向居民及雇員提供室外臨時吸煙區場所。提供室外臨時吸煙場所的經營者須確保其結構由不超過兩個牆面及一個天花板組成。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將對有關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以執行該法案。

處罰

本法案條款沒有設定公司最高罰款額，即由治安法官來確定。個人違反本法案的，將被處以5,000加元之最高罰款額。

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